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2 标段（成溪路污水管道更新）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2 标段（成溪路污水管道更新）（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9418.8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1.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6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6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营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68.88万元，资产总额为30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营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 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3 标段（明珠环路污水管道更新）（项目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3 标段（明珠环路污水管道更新）（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浩博达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06.600617万元，资产总额为437.733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浩博达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4 标段(蓝岛路污水管道更新)（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4 标段(蓝岛路污水管道更新)（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9480.44万元，资产总额为348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金正元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5 标段（沙河路路面更新）（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5 标段（沙河路路面更新）（项目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金正元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6638.445126万元，资产总额为8254.0495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金正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项目标段名称）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1 标段(桃李路污水管道更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标段名称）桃李路、明珠环路、沙河路、朝阳路等道路更新项目 N1 标段(桃李路污水管道更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美好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026.709265万元，资产总额为3469.975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美好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